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仍为75.4%减少至65.54%。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上市公司国投创新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国投创新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	名称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37号904室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137号904室
权益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2022年2月28日	2022年3月3日
	大宗交易	2022/2/28-2022/3/3	人民币普通股	4,177,800
	合计		4,177,800	1%

备注：
1、减持的股份来源：博天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5,419,5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2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7,562,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34%。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3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22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日（周四）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3月3日（周四）14:00
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时间：2022年3月3日（周四）14:00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达大道与清内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处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崔福军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投票网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25,004,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96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7,442,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91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8,562,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202,981,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633%。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帝欧帝玉洁具有限公司、成都帝欧力业业有限公司、四川帝唯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帝唯唯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唯唯”）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帝唯唯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帝唯唯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帝唯唯陶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9,480,000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佛交银借抵2022年保补D031-3）。本次签署协议为公司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于2018年签订的原保证合同及2020年签订的原补充协议的补充，原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2020-055），为帝唯唯与交通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应担保额度由9,600万元调整为6,000万元）。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拟按照1%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34,612,9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4%）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8%），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二、减持股份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日，南方银谷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方银谷	无限售流通股	34,612,997	8.44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南方银谷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所获股份及大宗交易取得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61%，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6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减持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存在波动，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审慎判断。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及参会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已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重要的发展时期，后续扩大产能所需的项目建设资金和新增运营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尤其是资金面情况，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不损害九九九九科技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利益的情况下，决定对《江苏九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已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有利于公司九久久科技修订的激励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流稳定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和长远发展，同意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九九科技有限公（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九九九科技”）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和留住优秀人员，充分调动九九九九科技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发挥股权激励和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九久久科技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各自责权利分配原则，制定员工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现金激励方式和股权激励方式，本次员工激励计划对象为业绩承诺期内在子公司九久久科技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子公司九久久科技股权激励对象的实施范围及激励对象进行年度业绩考核、股权激励方式、九九九九科技董事长周新基股权激励对象总额度70%，其他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总额度30%。具体激励对象和当年薪酬考核对象的名单经其申请后由估计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可转让净资产的价格和薪酬与当年薪酬考核对象之间的比例，对当年40%部分进行同比例考核发放。

二、现金激励的实施
业绩奖励自2022年起分季度按计提业绩激励对象的净利润计算于次月发放，每年度业绩激励金额以经审计的计提业绩激励对象净利润与年度实际发生的差额于下一季度业绩激励计算发放时调整，2024年第四季度业绩激励金额调整至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的次月予以发放。为保证九九九九科技管理团队和核心团队利益，2022-2024年度业绩激励的金额奖励不低于按照激励方案核算的奖励总额。非经以周新基为核心的九九九九科技管理层同意，调整后的激励方案不得终止执行。

三、股权激励的实施
股权激励对象为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约定的价格和期限，直接或间接对子公司九久久科技进行增资，激励对象增资总额为增资时子公司九久久科技净资产总额的9%（包含已经实现的部分）。

四、增资出资时间及来源
激励对象应当在其业绩承诺期满后且股权激励条件成就后6个月内对子公司九久久科技进行增资，并与子公司九久久科技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不应存在增加股权激励对象权益义务的条款。

五、激励措施
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激励除《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需履行不少于24个月的限售义务外。
（六）子公司九久久科技的利益与义务
1.子公司九久久科技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解释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子公司九久久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拟按照1%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34,612,9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4%）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8%），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二、减持股份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日，南方银谷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方银谷	无限售流通股	34,612,997	8.44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南方银谷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所获股份及大宗交易取得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61%，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6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减持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存在波动，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审慎判断。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及参会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已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重要的发展时期，后续扩大产能所需的项目建设资金和新增运营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尤其是资金面情况，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不损害九九九九科技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团队利益的情况下，决定对《江苏九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已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有利于公司九久久科技修订的激励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流稳定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和长远发展，同意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九九科技有限公（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九九九科技”）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和留住优秀人员，充分调动九九九九科技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发挥股权激励和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实现公司九久久科技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各自责权利分配原则，制定员工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现金激励方式和股权激励方式，本次员工激励计划对象为业绩承诺期内在子公司九久久科技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子公司九久久科技股权激励对象的实施范围及激励对象进行年度业绩考核、股权激励方式、九九九九科技董事长周新基股权激励对象总额度70%，其他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对象总额度30%。具体激励对象和当年薪酬考核对象的名单经其申请后由估计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可转让净资产的价格和薪酬与当年薪酬考核对象之间的比例，对当年40%部分进行同比例考核发放。

二、现金激励的实施
业绩奖励自2022年起分季度按计提业绩激励对象的净利润计算于次月发放，每年度业绩激励金额以经审计的计提业绩激励对象净利润与年度实际发生的差额于下一季度业绩激励计算发放时调整，2024年第四季度业绩激励金额调整至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的次月予以发放。为保证九九九九科技管理团队和核心团队利益，2022-2024年度业绩激励的金额奖励不低于按照激励方案核算的奖励总额。非经以周新基为核心的九九九九科技管理层同意，调整后的激励方案不得终止执行。

三、股权激励的实施
股权激励对象为有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约定的价格和期限，直接或间接对子公司九久久科技进行增资，激励对象增资总额为增资时子公司九久久科技净资产总额的9%（包含已经实现的部分）。

四、增资出资时间及来源
激励对象应当在其业绩承诺期满后且股权激励条件成就后6个月内对子公司九久久科技进行增资，并与子公司九久久科技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中不应存在增加股权激励对象权益义务的条款。

五、激励措施
激励对象获得的股权激励除《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需履行不少于24个月的限售义务外。
（六）子公司九久久科技的利益与义务
1.子公司九久久科技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解释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子公司九久久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拟按照1%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34,612,9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4%）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8%），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二、减持股份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日，南方银谷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方银谷	无限售流通股	34,612,997	8.44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南方银谷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所获股份及大宗交易取得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61%，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6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减持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存在波动，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审慎判断。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拟按照1%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34,612,9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4%）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8%），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二、减持股份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日，南方银谷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方银谷	无限售流通股	34,612,997	8.44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南方银谷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所获股份及大宗交易取得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61%，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6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减持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存在波动，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审慎判断。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拟按照1%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34,612,9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4%）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8%），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二、减持股份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日，南方银谷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方银谷	无限售流通股	34,612,997	8.44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南方银谷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所获股份及大宗交易取得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61%，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6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减持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存在波动，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审慎判断。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拟按照1%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34,612,9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4%）的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8%），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二、减持股份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日，南方银谷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方银谷	无限售流通股	34,612,997	8.44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南方银谷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所获股份及大宗交易取得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61%，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6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